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帶(繫身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 類號列	檢驗標準
安全帶 (繫身型)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完全品質管理 制度模式、型式 試驗模式加製程 品質管理制度模 式或型式試驗模 式加工廠檢查模 式)	6307.90. 90.90-1B	CNS6701 (85 年版)	其他製成 之紡織品 [限檢驗： 安全帶(繫 身型)]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 錄(模式二 加四或五 或七)	6307.90. 90.90-1B	CNS6701 (85 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

一、修正後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二、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由逐批檢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三、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臺中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